



立即發布：2019 年 11 月 1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宣佈最高法院上訴分院 (APPELLATE DIV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的委任人選

委任人選填補了全州所有四個上訴部門的空缺崗位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今日宣佈五位被委任人選，為最高法院上訴分院的紐約所有四個司法部門填補了空缺崗位。今天選出的法官們在審判法庭中充分體現了多項才幹和豐富經驗，體現了紐約州司法體系的卓越性和多樣性。

「這些被委任人代表著帝國州 (Empire State) 最優秀最傑出的法律人才，展現出卓越的廉正精神、秉性和對公共服務的承諾，」葛謨州長表示。「我很驕傲能任命這些法官就職最高法院上訴分院，我確信他們將以管理者的身份勝任紐約司法體系的工作。」

上訴分院——第一服務部 (First Department) 被委任人：

州長任命最高法院法官利茲貝斯·岡薩雷斯 (Lizbeth Gonzalez) 填補上訴分院——第一服務部中的空缺職位。第一服務部管轄曼哈頓 (Manhattan) 和布朗克斯 (Bronx)。

尊敬的利茲貝斯·岡薩雷斯

岡薩雷斯法官自 2016 年 7 月起擔任最高法院上訴分院——第一服務部的助理法官。岡薩雷斯法官還在布朗克斯郡 (Bronx County) 民事部 (Civil Branch) 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在就職這些崗位以前，她在 2011 到 2015 年間在最高法院布朗克斯郡民事部擔任最高法院代理法官。她還於 2010 年擔任紐約市家庭法庭 (NYC Family Court) 法官，2005 至 2010 年間擔任紐約市民事法庭 (NYC Civil Court) 法官，1999 至 2004 年間擔任紐約市民事法庭住房類法官。岡薩雷斯法官於 1990 至 1995 年間擔任紐約州法律廳 (NYS Department of Law) 總檢察長助理，1987 至 1990 年間擔任紐約市法律局 (NYC Law Department) 公司法律助理顧問，1980 至 1986 年間擔任 MFY 法律服務公司 (MFY Legal Services) 高級律師。她在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 獲得法律博士學位，在石溪大學 (Stony Brook University) 獲得人類學學士學位。

上訴分院——第二服務部 (Second Department) 被委任人：

州長任命最高法院法官保羅·伍騰 (Paul Wooten) 填補上訴分院——第二服務部中的空缺職位。第二服務部由南方十個縣構成，包攬：國王縣 (Kings)、皇后縣 (Queens)、里奇蒙縣 (Richmond)：長島 (Long Island) 和哈德遜谷南部 (lower Hudson Valley)。

尊敬的保羅·伍騰

伍騰法官自 2009 年被選為最高法院法官以來就在國王縣最高法院 (Kings County Supreme Court) 主管民事事務。伍騰法官在擔任法官以前是保羅·伍騰與合夥人公司 (Paul Wooten & Associates) 負責人兼所有人。伍騰法官是紐約州黑人和波多黎各立法小組 (New York State Black and Puerto Rican Legislative Caucus) 的前任法律顧問，紐約市教育成員委員會 (New York City Board of Education Members) 的特別助理，紐約市縣長修訂委員會 (New York City Charter Revision Commission) 的首席副法律顧問，紐約州民主黨全國大會 (New York State Democratic Party at the National Convention) 副主席的前任參謀長。伍騰法官還曾擔任過社區福全聯盟 (Coalition for Community Empowerment) 的法律顧問，眾議員阿伯特·范恩 (Albert Vann) 的參謀長，紐約州參議院兒童與家庭委員會 (New York State Assembly Committee on Children and Families) 的法律顧問。他是大都會黑人律師協會 (Metropolitan Black Bar Association) 的創始成員。伍騰法官在東北大學法學院 (Northeastern Law School) 獲得法律博士學位，在哈特福德大學 (University of Hartford) 獲得學士學位。

上訴分院——第三服務部 (Third Department) 被委任人：

州長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約翰·格蘭傑羅 (John Colangelo) 和莫莉·雷諾茲·菲茲傑拉德 (Molly Reynolds Fitzgerald) 填補上訴分院——第三服務部中的兩個空缺職位。第三服務部由紐約上州地區 (Upstate New York) 28 個位於東部和北部的郡縣構成，從哈德遜谷中部 (mid-Hudson Valley) 直至加拿大國境，最西邊直到紐約州南部地區 (Southern Tier) 的斯凱勒縣 (Schuyler County) 和希芒縣 (Chemung County)。

尊敬的約翰 P. 格蘭傑羅

格蘭傑羅法官自 2013 年起被推選擔任第九司法轄區 (Ninth Judicial District) 的最高法院法官。在擔任最高法院法官以前，他於 2010 至 2013 年間擔任韋斯敏斯特縣法院 (Westchester County Court) 法官，於 2002 至 2009 年間在新羅謝爾 (New Rochelle) 擔任市法院法官。格蘭傑羅法官在成為法官前就職於私營的格蘭傑羅與葛登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Colangelo & Goldenberg LLP)。格蘭傑羅法官在紐約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博士學位，在布朗大學 (Brown University) 獲得學士學位。

尊敬的莫莉·雷諾茲·菲茲傑拉德

菲茲傑拉德法官自 2016 年其在第六司法轄區 (Sixth Judicial District) 擔任行政法官。她於 2007 年被推選為最高法院法官，並於 2008 年 1 月開始其任期。她在選

舉前是斯米克與菲茲傑拉德賓厄姆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Binghamton firm Smyk & Fitzgerald, LLP) 的合夥人。菲茲傑拉德法官還曾在喬治亞洲 (Georgia) 的埃爾麥拉 (Elmira) 和雅典 (Athens) 執法。她在美國天主教大學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哥倫比亞法學院 (Columbus School of Law) 獲得法律博士學位，在華盛頓特區 (Washington, D.C.) 的三一大學 (Trinity College) 獲得學士學位。

上訴分院——第四服務部 (Fourth Department) 被委任人：

州長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翠西·班尼斯特 (Tracey Bannister) 填補上訴分院——第四服務部中的空缺職位。第四服務部管轄 22 個位於紐約州西部和中部的上州郡縣，直至北方的傑斐遜縣 (Jefferson County)。

尊敬的翠西·班尼斯特

班尼斯特法官自 2008 年選舉以來擔任第八司法轄區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最高法院法官。她從 2016 年至這一任命期間在第八司法轄區擔任民事事務監管法官。班尼斯特法官在擔任上一職務之前，於 2005 至 2008 年間在肯莫爾鄉鎮法院 (Kenmore Village Court) 擔任代理法官。她還是紐約州最高法院和上訴分院——第四服務部傑羅姆 C. 傑爾斯基 (Jerome C. Gorski) 法官的法官助理。此外，班尼斯特法官還曾任登普西與登普西律師事務所 (Dempsey & Dempsey) 和理查德·賓克法律辦公室 (Law Office of Richard Binko) 的審判律師。她在德保羅大學 (DePaul University) 獲得法律博士學位，在羅格斯大學 (Rutgers University) 獲得學士學位。

四個上訴分院的每個司法審查委員會 (Judicial Screening Committees) 都對申請進行了審查，並面試了數個申請人。僅有委員會認為「高度合格」的申請人才會遞交給州長供其考量。為顯示出「高度合格」，候選人需展示出廉正、獨立、領導力、高智商、法律能力、判斷力、秉性和經驗。

州長辦公室將繼續對成功進入到審查流程的候選人進行審核，以此來填補最高法院上訴分院的空缺職位。

根據《紐約州憲法 (New York State Constitution)》和《司法法令 (Judiciary Law)》，州長有權從最高法院的當選法官中委任每個上訴分院的法官。此項委任無須通過參議院 (Senate) 確認。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